

112 年度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績效獎勵計畫
(含獎勵金申請規則)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12 年度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績效獎勵計畫(含獎勵金申請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府環水字第 1120095245 號函核定

一、目的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持續推動本市水環境巡守隊巡守工作，擬訂「112 年度水環境巡守績效獎勵計畫」，以提升各隊之工作效能。

二、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志工教育訓練及績效考評制度，提升志工巡守效能。
- (二) 鼓勵民眾、學校機關、民間團體成立水環境巡守隊，擴大參與水環境巡守、生態保育及環境維護工作，並分享執行經驗等，有助於水環境教育之推廣。

三、評比對象/期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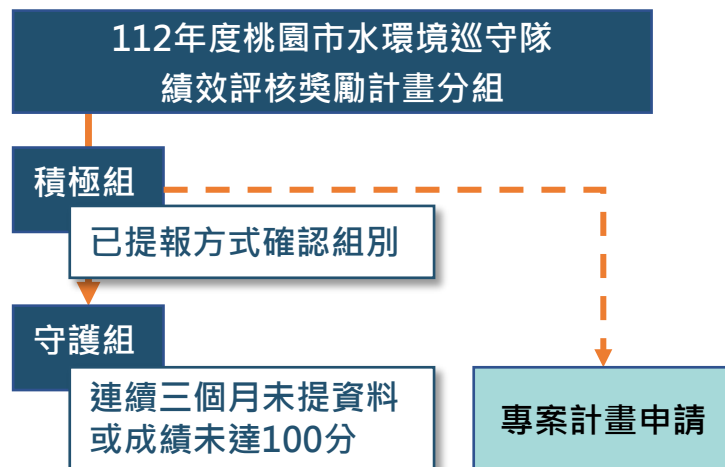
(一) 評比對象：本局成立在案之水環境巡守隊。

(二) 評比期間：

自本局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時間若調整，本局將另行通知)。

(三) 評比方式：

- 1. 組別：積極組及守護組，積極組可另申請水環境守護專案補助計畫，提案內容及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4，各組別評比相關規定：



(1) 積極組：

甲、評核項目共 12 項(月項目 5 項及年度項目 7 項)。

乙、每月 5 日前提報上一個月之執行成果，逾期提交資料之項目，則不列入計分。

丙、若連續 3 個月未提送評比資料或連續 3 個月成績加總未達 100 分者，組別則調整為守護組。

(2) 守護組

甲、本組別**不納入**績效評核計分，僅就執行巡檢、水質檢測、水環境廢棄物清理及參與各項活動或會議等次數進行統計，工作內容如下：

a. 巡檢作業：屬環保志工隊伍，年度巡檢次數至少 72 次(含)以上；非屬環保志工隊伍，巡檢次數至少 120 次(含)以上，每月進行上月成果統計。

b. 水質檢測或水環境廢棄物清理工作：每月至少進行 1 次，並填寫水質檢測紀錄表(附件 1.1)或水環境 5EE2 棄物清理監測紀錄表(附件 1.2)。

c. 各項活動或會議：參與環保署或本局辦理/邀請各項活動、會議或經驗成果分享會等，至少 3 場次。

2. 自本計畫公告實施日起 10 日內向本局報名參加組別，逾期未報名者，則歸為守護組，

3. 首年成立之水環境巡守隊隊伍，組別以守護組為主。

(四) 積極組評核項目及配分：

每月項目共 5 項(月總分 60)及年度項目共 7 項(總分 160)，合計總分最高為 640 分，計算方式如下：

年度總成績 = 每月成績總和 + 年度成績

評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1

評核項目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月	配分	評分標準
1	水環境巡守隊運作	執行水環境巡檢工作	月	15	1. 環保志工隊伍每月至少巡檢 7 次。 2. 非屬環保志工隊伍每月至少巡檢 10 次。 3. 達到每月基本次數者 10 分，每增加 1 次加 1 分。 4. 本項配分上限 15 分。

評核項目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月	配分	評分標準
2	水環境廢棄物清理監測紀錄	巡守隊辦理清淨水環境活動後，針對清理之污染物，紀錄種類、棄置地點、數量（或重量）等資料。	月	10	每月 5 日前以郵件或本局指定填報方式回傳相關監測紀錄資料，依資料之完整度，每紀錄 1 場次，得 5 分，本項配分上限 10 分。
3	水質監測活動	於照顧河段進行水質檢測、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網站之水質資料數據庫	月	10	每月 5 日前以郵件或本局指定填報方式回傳相關水質監測紀錄資料或提供水質檢測紀錄表及照片為依據，每完成 1 次檢測，可得 5 分，本項配分上限 10 分。
4	桃園市水水桃花源網站使用等紀錄	經營「桃園市水水桃花源網站」有實績者，如巡檢日誌、活動日誌、水質監測等。	月	10	檢附巡檢日誌、活動日誌或水質監測資料等成果依本局指定填報方式或上傳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網站」，每完成 1 次可得 2 分，本項配分上限 10 分，內容應含： 1. 巡檢日誌：巡檢日期、時間、範圍、人數、清理過程、照片 2 張及簽到表等。 2. 活動日誌：活動日期、活動名稱、類型、地點、參加人數、照片 4 張及簽到表。
5	水岸活化	於認養河段進行養護，如除草、清淤疏濬或紅火蟻防治等具有活化及照護意義。	月	15	檢附照護地點、範圍及實際照護作業前、中、後照片或相關佐證資料。每 1 件得 15，本項配分上限 15 分。
6	水環境巡守隊辦理之環境教育推廣或水環境教育或自行辦理淨溪、淨灘等完整活	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講師或種子講師協助導覽解說、生物調查或生態復育等，帶領學生或民眾進行水環境教育推廣之活動、河岸綠美化或辦理淨溪(灘)等水環境教育完整活動。	年	20	檢附水環境巡守隊辦理之環境教育推廣或淨溪(灘)活動成果，依本局指定填報方式或上傳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網站」： (1) 活動內容需與水巡守、水環境教育、淨溪、淨灘等有關。

評核項目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月	配分	評分標準
	動				(2)單場次參加人數須超過 20 人。 (3)提供活動名稱、日期、地點、活動內容簡述、活動成果照片 4 張(含)以上、實際參與人數(依簽到表或宣導人數確認單(如附件 1.3))。 (4)每場辦理可得 5 分，本項配分上限 20 分。
7	水環境巡守隊撰寫短篇故事並發布臉書	水環境巡守隊針對日常巡檢或活動辦理成果撰寫短篇故事並發布臉書，另協助推廣本市水巡守隊臉書專頁「桃園水巡守@桃園水環境」並依據文章露出之 30 日內，其累計之按讚數超過 80 人次。	年	10	1. 每篇文章需提供 100 字以內之說明及照片 4 張。 2. 經審核通過後將於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臉書進行露出，並依露出文章數及各隊當月全部文章按讚數進行評核。 (1)每成功露出 1 篇文章 2.5 分，本項配分上限 5 分。 (2)文章按讚數，將依據文章露出 30 日內之按讚總數，依比例給分，本項配分上限 5 分。 例如:30 日內按讚總人數 65 人。計分方式算 (65 按讚人數 / 80 目標數) * 5 分 = 4.1 分
8	隊員水環境活動紀錄作品	由該巡守隊隊員為主要創作者，透過文字、攝影、影像、圖畫等各種媒介所製作的各項與水環境保育或推廣相關之主題作品並造冊提報。	年	10	檢附作品紀錄單，內容需包含作者名稱、完成日期、作品說明、完整作品（或照片）。依作品豐富性及完整度給分。每 1 件紀錄作品得 2 分，本項配分上限 10 分。
9	巡守隊內部會議	以凝聚隊員共識為出發點，辦理巡守隊定期聚	年	5	檢附內部會議紀錄表，內容應包含日期、會議

評核項目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月	配分	評分標準
		會、檢討會或其他可產出具體共識的活動。			名稱、參與隊員名單及會議結論，辦理 1 場次可得 1 分，本項配分上限 5 分。
10	配合環保局辦理各項活動、會議或分享會等	參加環保署或本局辦理各項活動、會議或經驗成果分享會。	年	30	每參加 1 場活動或會議可得 5 分，本項配分上限 30 分。
11	文書資料繳交	按時提報水環境巡守隊觀摩補助、運作經費及財務會議紀錄等資料。	年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作經費補助核銷資料於 7 月 31 日前申請 1 月至 6 月份；於 11 月 30 日前申請 7~11 月份資料者，可得 10 分，若僅提送部分月份資料，則依提交月份數，每月得 1.5 分，逾期者不予計分，本項配分上限 20 分。 2. 觀摩活動辦理前 1 個月提出申請文件，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提送核銷文件，觀摩活動最晚須於 11 月 30 日前出申請，且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核銷，每個提交時間點 5 分，本項配分上限 10 分。 3. 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召開財務會議並提送會議紀錄，可得 5 分，本項配分上限 5 分。
12	年度加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污染通報案件(如：暗管偷排、水色異常、河川異味、河面或河床廢棄物、異常泡沫、動物屍體等)影響水質案件。 2. 為使水巡守隊持續進修增加職能，鼓勵隊員自行報名參加水環境相關課程。 	年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 0800-066-666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或 1999 縣市服務專線，並取得通報案件編號並填報至本局指定網站，每件可得 5 分，本項配分上限 20 分。 2. 參加水環境相關進修

評核項目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月	配分	評分標準
		3. 巡守隊員於本年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資格。 4. 巡守隊員於本年度獲選為優良(環保)志工。			課程，應檢附簽到表、照片等可佐證出席課程資料，每人每次5分。 3. 隊員取得環境教育訓練所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檢附合格證明文件，如認證證書)，每位可計10分。 4. 獲選績優(環保)志工殊榮者，每位可計5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書)。

2. 資料提報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1) 各項執行成果，應於每月5日前以郵件或本局指定方式提報。
- (2) 成績計算結果將公告於指定網站，如資料有誤(僅針對所提資料補充說明)，各隊伍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則不再統計分數。
- (3) 計分認定原則倘無特殊說明，依提報資料進行評核，未達基本次數則按比例統計分數，本局保有評比權利。
- (4) 本獎勵計畫係依分數高低進行評比，若因天災及疫情影響造成無法出勤，將函文通知該期間是否納入評比分數計算，亦不影響依分數高低進行評比之原則。
- (5) 本獎勵計畫之評核計分方式如有調整，本局將另行通知。
- (6) 限期繳交資料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四、獎勵內容

(一) 獎勵金規劃：

組別	獎項類別	分數級距	名額	獎勵金額(新臺幣)
積極組	卓越獎	600分(含)以上	69	10萬元
	績優獎	599~500分之間		7萬元
	巡守獎	499分(含)以下		5萬元
守護組	辛勞獎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三)1.(2)規定		3萬元

(二) 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之隊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三) 其他獎項：

1. 巡查貢獻獎(通報污染案件成功告發處分)：另案頒發團體獎勵金。
2.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優良級以上獎項，另案頒發團體獎勵金。

五、獎勵金申請相關規定及檢附資料請參照「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獎勵金申請規則」，附件2。

六、水環境守護專案計畫：經本局審查核定，單一隊補助上限為10萬元，112年度名額為5隊(詳如附件4~4.4)。

七、前揭評核等第各團體獎勵補助金，俟年度積分統計結算後，另案簽核，評核等第各團體獎勵補助金金額，由本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分配支應。

八、單位

- (一)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執行單位：水環境巡守隊。

九、本計畫自發布日起開始實施，並得視狀況修正之。

附件 1.1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
水質檢測紀錄表

隊 名：○○區○○○水環境巡守隊

巡守範圍：

監測日期/時間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__時__分			
檢測人員					
天氣狀況		最近降雨狀況			
檢測水體類別		檢測位置			
水體異常狀況描述					
氣溫(°C)	水溫(°C)	溶氧(ppm)	酸鹼值(pH)	濁度(JTU)	銅離子(ppm)
監測日期/時間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__時__分			
檢測人員					
天氣狀況		最近降雨狀況			
檢測水體類別		檢測位置			
水體異常狀況描述					
氣溫(°C)	水溫(°C)	溶氧(ppm)	酸鹼值(pH)	濁度(JTU)	銅離子(ppm)
監測日期/時間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__時__分			
檢測人員					
天氣狀況		最近降雨狀況			
檢測水體類別		檢測位置			
水體異常狀況描述					
氣溫(°C)	水溫(°C)	溶氧(ppm)	酸鹼值(pH)	濁度(JTU)	銅離子(ppm)

註 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註 2：本紀錄表以紙本或線上填報方式皆可。

附件 1.2

水環境廢棄物清理監測紀錄表

隊伍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時間			
位置 (棄置位置)			
污染物 種類/數量	種類	數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家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廠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清運垃圾量			
備註			

※ 本紀錄表以紙本或線上填報方式皆可。

附件 1.3

桃園市○○區○○○水環境巡守隊(宣導人數確認單)

○○○○ (受輔導/宣導單位名稱)您好:

感謝貴單位同意協助本水巡守隊辦理水環境宣導活動，為統計參與活動人數及評估活動成效，煩請貴單位協助填報活動當日參與人數並加蓋單位章，感謝您的協助。

水環境保育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單位章

附件 2

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獎勵金申請規則

一、計畫目標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本市水環境巡守隊之運作管理，鼓勵志工參與河川巡查及維護工作，配合績效評核機制給予各隊獎勵金，促進各隊良性競爭，提升志願服務品質，特訂定此獎勵金申請規則。

二、計畫依據

依據水環境巡守績效評核獎勵計畫。

三、獎勵金額度

依各隊前一年度評核所取得之成績等次領取。

四、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各隊須檢付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即進行獎勵金經費撥付。

1. 獎勵金申請表（如附件 2.1）。
2. 水環境巡守隊領據（如附件 2.2）。

(二)請於本局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獎勵金申請，申請文件請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送達，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水質土壤保護科)。經提送之申請文件，若有需補件或補充說明者，請於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

五、本獎勵金應優先使用於水環境巡守隊志工之獎勵、宣導、維護及運作等相關業務。如有發現成效不佳、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已撥付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4 年。

<h2 style="margin: 0;">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2> <h3 style="margin: 0;">○○○年度水環境巡守隊獎勵金申請表</h3>	
單 位	桃園市○○區○○○水環境巡守隊
得獎類別	_____獎
獎勵金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金申請表（如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如附件 2.2）。	
水環境巡守隊核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隊長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巡守隊立案 大章</div> </div>	

附件 2.2

水環境巡守隊領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_____年度績效評比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_____元整。前揭事由經費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接受貴處追回已核撥之費用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桃園市_____區_____水環境巡守隊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立案地址：

金融機構：

金融帳號：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帳戶戶名應與水環境巡守隊名稱相符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112年度水環境巡守績效評核獎勵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辦理本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水環境巡守績效評核獎勵計畫」：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件 3 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申請單位於本年度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等)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之附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112年度水環境巡守績效評核獎勵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職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職稱：____			
關係人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4

水環境守護專案計畫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月

水環境守護專案計畫

一、申請資格：申請隊伍須為積極組組別，且每隊每兩年申請一次。

二、申請名額：預計 5 隊

三、專案補助類型及內容

(一)生態調查類：深度調查認養河段動、植物之種類、數量及分布情形，紀錄並分析河川生態樣貌。

(二)水環境宣導系列活動類：結合水環境教育（水環境生態環境教室、截流淨化設施）或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共同（協助）辦理活動。

(三)水環境改善類：如棲地復育、水環境場域營造等須有具體現況及改善動機等說明。

(四)其他：如輔導畜牧業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份使用推廣事宜、規劃或設計水環境教育相關教案或教材或其他與水環境守護相關之方案。

四、補助金額：經本局審查核定，單一隊補助上限為十萬元。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專案計畫書受理期限：請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前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送達，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水質土壤保護科)。

(二)初審：由本局檢視資料完整性，檢附文件不符規定者，須於 7 日(日曆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將不再受理。

(三)複審：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局指定方式進行審查。

(四)核定：申請隊伍須依審查結果修正計畫書，並提報本局核定後，方可據以推動執行。

六、申請文件如下：

(一)水環境守護專案計畫書（附件 4.1）

(二)領據（附件 4.2）

七、撥款方式及成果提報：

- (一)第一期：金額為核定經費之 50%。
- (二)第二期：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執行成果報告（附件 4.3~4.4），經機關審查通過後，即撥付核定經費之 50%。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局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

八、督導及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 (一)本局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得視需要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召開輔導及評比會議或前往現場進行訪視及輔導，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二)如發現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各補助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內容確實辦理，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
- (四)計畫變更涉及地點改變、主要項目或新增項目者，應事先函報本局核定
- (五)補助計畫因故無法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即時函報本局辦理取消補助事宜，補助款項須按比例繳回。

(二)解決問題：（條列式說明）

(三)計畫目標：（預計達成之目標）

(四)執行內容方法：（說明辦理方式、流程步驟等）

七、 預期效益：（說明可達到之效益）

八、 計畫經費：（請依提案類型及需求自行修改）（單位：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說明
1	膳食費(\$100/人，可用於辦理宣導活動、說明會等)			
2	宣導品(單價不可超過 100 元)			
3	講師出席費(\$2500/場次)			
4	材料費(購置所需配備、印刷費、道具、宣導告示牌等)			
5	其他			
	合計			

附件 4.2

水環境巡守隊領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_____年度水環境守護專案補助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前揭事由經費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接受貴處追回已核撥之費用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桃園市_____區_____水環境巡守隊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立案地址：

金融機構：

金融帳號：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帳戶戶名應與水環境巡守隊名稱相符



112 年度水環境守護專案成果報告

專案名稱：○○○○○○○○○

執行期間：自 112 年○月至○月止

執行單位：桃園市○○區○○○水環境巡守隊

中華民國 112 年○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水環境守護專案成果報告

(請自行依需求修改內容)

- 一、計畫名稱：
- 二、提案類別：
 - 生態調查類
 - 水環境改善類
 - 辦理水環境宣導系列活動類
 - 其他_____
- 三、辦理日期：
- 四、參與人數：
- 五、計畫效益：(如改善○○區域水環境、提升民眾對於水環境守護的認識、...)
- 六、檢討與建議：(可說明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 七、成果照片：(針對重點羅列說明。如為執行水環境改善類，需檢附前中後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